

合同编号：

凯石基金价值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和本人/本机构委托财产来源的最终投资者（如有）（以下统称“投资人”）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一、投资人承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是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人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同时承诺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且投资本计划不会导致多层嵌套的合规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投资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一、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请务必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托管人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二、资产管理人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资产管理业务是专门为机构和高净值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理财服务，可根据不同理财需求和风险偏好为客户量身定制不同的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资产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是，资产管理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三、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组合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组合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组合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 信用风险

本组合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组合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部分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资产净值的波动，从而对本计划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或者投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会收取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本计划对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3、本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计划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组合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七)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八) 其他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计划存在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五、尽管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仍有出现高于过往最高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确认自身可以承担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计划。

六、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作出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的承诺或担保。

七、在委托期间,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八、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投资者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会对客户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九、资产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十、资产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资产管理人介绍的既往收益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委托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投资存在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产品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应对所有相关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认真考虑是否投资本计划。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

1、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事项符合投资者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投资者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声明用于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以及销售机构已就计划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委托人抄写：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4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5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6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7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4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5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0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0
第十三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1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4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25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6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0
第十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2
第十九节	报告义务.....	33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35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7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	39
第二十三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39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0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40

第一节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若释义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凯石基金价值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说明书：指《凯石基金价值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3、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凯石基金价值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4、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依据本合同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5、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代销机构：指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9、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10、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1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参与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3、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4、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15、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6、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相关证券账户

17、托管账户、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份额与份额初始面值的乘积

20、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60 天

2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资产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在收到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在公司网址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

22、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日：指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相关条件，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

23、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4、开放期：指委托人可按照合同的规定参与和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日期

25、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7、退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8、港股通：指资产管理人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的股票。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以真实身份参与产品投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凯石基金价值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

本计划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投资目标

本计划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进行动态资产配置，并通过投资于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五）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3 年。

（六）最低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计划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七）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0 元。

（八）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在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资产管理人可通过其公司网站、邮件或其他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代销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投资说明书》。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交纳 0.6% 的认购费率。认购费用根据投资者认购的渠道，由代理销售机构收取。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1) 认购净额 = 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净额

(3) 认购份额 = (认购净额+认购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间如果有多笔认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六)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 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按照以上原则, 对于排序在前的资产委托人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予以确认, 其余资产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予以返还。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七)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 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八)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九)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 委托人不少于 2 人, 不超过 200 人, 且初始委托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 但不超过 50 亿元,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后, 由资产管理人在公司网址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展投资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

后不得撤销。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

(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参与的方式,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需交纳 0.6% 的参与费率。参与费用根据投资者参与的渠道,由代销机构收取。

(2) 退出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3、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的计算

$\text{参与净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净额}$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净额} / \text{参与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2) 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的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3) 参与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退出金额的处理方式：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资产委托人可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发起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时间为当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至最后一个开放日的 15:00。委托人在开放日 15:00 点以前提交的退出申请，按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确认；在 15:00 点以后提交的退出申请，按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确认；委托人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 15:00 点以后提交的退出申请，为无效申请，资产管理人不予接受。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所谓违约退出，是指资产委托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非退出开放期间内提出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行为。

客户退出申请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在遵守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开放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成功退出的退出资金划付至委托人账户内。委托人应于开放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主动查询退出情况，因委托人急于查询而引发的争议，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按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除外），具体约定详见投资说明书。

2、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委托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 1、本计划参与人数达到上限；
- 2、本计划的参与金额达到上限；
- 3、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4、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5、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已确认退出的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发生巨额退出；
- 5、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某一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并按单个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该次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若确因市场情况导致当年开放日结束时仍未完成全部退出的办理，则可进一步延期。

(3) 当发生退出延迟办理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九)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特定客户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并按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享受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2) 按约定收益分配原则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 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合同，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税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8)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电话：021-80365000

传真电话：021-80365001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暂停支付托管费，直到资产托管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8)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4)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5) 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 (6)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1,700,000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及查询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

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进行动态资产配置，并通过投资于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宏观经济研判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本计划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计划投资组合中的比例，实现稳健收益基础上的超额收益。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以股票市场的估值水平为主要衡量指标，进行资产配置动态调整，具体地：

(1) 当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在过去 20 个交易日中, 达到或超过 15 个交易日高于过去五年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平均值, 表示当下的 A 股市场估值优势不显著、风险积聚较大, 可适当减少股票配置, 因此将在该日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轧差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2) 当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在过去 20 个交易日中, 达到或超过 15 个交易日低于过去五年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平均值, 但高于过去五年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平均值的 60%, 表示当下的 A 股市场具备一定估值优势、市场风险释放比较充分, 可进行较高的股票配置操作, 因此将在该日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轧差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65%;

(3) 当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在过去 20 个交易日中, 达到或超过 15 个交易日低于过去五年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平均值的 60%, 表示当下的 A 股市场具备明显估值优势、市场风险释放十分充分, 可进行很高的股票配置操作, 因此将在该日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轧差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

其中:

$$T \text{ 日的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 = (\text{沪深 300 指数加权平均市净率} + \text{中证 500 指数加权平均市净率}) / 2$$

$$T \text{ 日的指数加权平均市净率} = T \text{ 日指数成份股总市值} / \text{指数成份股净资产总值}$$

$$\text{第 } i \text{ 年的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年均值} = \text{第 } i \text{ 年所有交易日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之和} / \text{第 } i \text{ 年的交易日总数 (上市公司日市净率中的净资产采用最近一期季报数据)}$$

$$\text{过去五年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平均值} = \text{前五个自然年的 A 股指数综合市净率年均值之和} / 5$$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进行行业配置时, 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 本计划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

1) 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

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特征, 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 确定在当前宏观背景下适宜投资的重点行业。

2) 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

从行业的成长能力、盈利趋势、价格动量、市场估值等因素来确定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

(2) 个股选股策略

在行业配置基础上，本计划持续关注各行业中步入成熟期的行业和公司，重点挖掘高 ROE、增长稳健的公司，并结合估值水平分析，精选出极具竞争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首先，以定量分析的方法，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股票初选：

- 1) 按照市值从高到低排序，剔除排名行业后 20% 的公司；
- 2) 剔除过去三年 ROE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
- 3) 剔除预期净利润增长率为负的公司；
- 4) 优选资本开支较小，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较好的上市公司。

而后，本计划对上述初选股票进行估值分析，进一步精选个股：本计划将考察现金流折现（DCF）、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一系列指标，以 DCF 方法为主，其他估值方法为辅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本计划将投资于业绩有前景、估值水平有吸引力的个股，并灵活调整股票组合。

3、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研究及预测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等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指标，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不买入股指期货，但可卖出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本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四) 投资限制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于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2) 投资于债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对于信用类债券，债

券发行人的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单只债券的市值不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单只债券的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0%；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本计划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4）持有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轧差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

（5）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此项托管人不监控）

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且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资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资产委托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七）预警止损机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单位净值【0.85】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单位净值【0.80】元设置为止损线。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资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若由于预警止损监控或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预警条款：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估值对账后，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0.85 元，则触发预警线。资产管理人应于 T+2 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官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完成通知义务。如为销售机构的客户，资产管理人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销售机构即视为完成通知义务）。

（2）止损条款：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出现估值对账后，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0.80】元的情况，则 T+2 日起，无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否回到【0.80】元以上，该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此时，资产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之后 7 个交易日（变现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全部变现，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处于封闭状态或正常开放赎回交易时间内，因流动性问题而无法有效赎回的金融产品的变现期将酌情延长。该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或非停牌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连续高于 2 个小时的交易日，金融产品的有效赎回时间是指金融产品正常开放赎回的交易时间（金融产品正常开放赎回的交易时间，因流动性问题而无法有效赎回的情况除外）。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若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强制赎回会触发惩罚性赎回费的情况，管理人可以对该证券投资基金顺延至第 8 天进行赎回。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等级高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

丁振先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硕士，8 年研究投资经验。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历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其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账户（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计划托管人可以计划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计划的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计划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托管人为本计划资金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

密钥和密码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 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计划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计划开立计划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 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计划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计划管理人负责。

(4) 若相关监管机构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允许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计划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 计划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3、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计划名义在计划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托管人将该账户与计划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计划资金账户）划款。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计划合同的规定，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十三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

印鉴和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双方电话确认后,该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划款或邮件等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电子划款或邮件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慎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如投资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资产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资产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投资计划等品种的指令时,须提供《合同》等投资品种的投资协议。上述材料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印章。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资产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

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以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鉴或签名后以传真或邮件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邮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名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并确认有效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时开始生效。变更授权文件的有效日以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上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与托管人确认日期孰晚原则确认。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邮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邮件为准。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生效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证券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本计划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本计划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本合同的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计划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本合同的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

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四、交易数据的传输

资产管理人按与资产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委托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接口（包括专线连接、电话拨号、电子邮件、人工等）向资产托管人传送柜台交易清算数据。本计划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凯石基金价值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签订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除外。如发生上述因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资产托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对投资范

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示，资产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且最迟于下一个交易日 24:00 之前完成对上一个交易日委托财产的估值并对资产净值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每周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同

意：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前述告知义务。

（三）估值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估值。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

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投资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货币市场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以及计划资产项下的负债等。

（六）估值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日常估值由资产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因证券经纪机构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计算佣金方式（如小数点位数、合笔分笔处理方式等）不同而产生的小额尾差，以资产管理人估值数据为准。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2、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误差在 -0.5% （含）至 0.5% （含）之间的，不需要做重新估值处理。

3、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估超过 0.5% 的，需要重新估值。

4、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高估超过 0.5% 的，需要重新估值，并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退还多计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5、当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与资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本节第四条第 8 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5、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本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

5、银行账户的开户费、网银开户费、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7、为解决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本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于下季初五个工作日之内，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期部分提取或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对年化收益率在 6%-15% 的部分按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15% 的部分按 3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1) 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6%但不超过 15%时:

$$\text{业绩报酬} = S_i \times \text{NAV}_0 \times [R - 6\% \times t/365] \times 20\%$$

(2) 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15%时:

$$\text{业绩报酬} = S_i \times \text{NAV}_0 \times [(15\% - 6\%) \times t/365] \times 20\% + S_i \times \text{NAV}_0 \times [R - 15\% \times t/365] \times 30\%$$

其中:

S_i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_0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追加时的净值

R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率

t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或追加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1565773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 于下季初五个工作日之内, 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2601815001221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1290050037

3、本节(一)中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如果本委托资产的现金流动性不足导致没有足够现金缴纳上述税款，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或附加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优先受偿划扣抵偿。委托人不能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委托人未按照本条款约定缴纳税款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或本计划清算后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本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所应缴纳的增值税和附加税（及滞纳金和罚款）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如果委托人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和罚款），而需要由管理人先行垫付的，管理人在支付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和罚款）后可以向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如果本委托资产的现金流动性不足导致没有足够现金缴纳上述税款，管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向委托资产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本计划及委托人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进行收益分配。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

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十九节 报告义务

（一）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复核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复核后的年度报告。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披露：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前述告知义务。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如网站网址更新，资产管理人将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 传真、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 资产委托人也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的客服热线咨询相关信息。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职能机构备案。

第二十章 风险揭示

组合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组合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组合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

本组合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组合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部分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资产净值的波动，从而对本计划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或者投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会收取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本计划对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3、本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计划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组合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七）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

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八）其他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计划存在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3、投资顾问被解聘，且资产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触发止损条件，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或因市场原因无法变现的，该资产应在能变现后的 20 个工作日变现，并按前述原则进行分配。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计划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7)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8) 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未变现资产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 清偿计划债务。

(4) 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6、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7、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人收到验资报告后在公司网址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3年。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证件名称：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 为《凯石基金价值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2019. 3. 18

资产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李如水

2019年 3月 18日

签署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